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赣民办字〔2022〕31号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公办养老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受国家审计署委托，省审计厅组织对省本级和部分地区2020年至2021年9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接受审计地区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涉及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内部管理等方面。为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审计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规范财务管理

(一) 规范账户管理。各地要协调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未设立银行账户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在县级民政部门、乡镇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专款专用。

(二) 加强预算管理。公办养老机构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公办养老机构取得救助供养等专项经费、保障机构运转的基本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管理；接收社会代养老年人收入、发展庭院经济收入、以机构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应缴入单位银行账户，其中非税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设置账外账、收不入账、公款私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应统一拨付至单位银行账户，不得拨付至供养对象个人账户。经费支出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明确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7〕22号）等文件要求支出，不得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范围，不得以虚开发票、虚列开支等方式侵占资金。

(三) 加强资产管理。公办养老机构要加强对现金及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内部管理，定期对账盘库，确保安全完整；加强对固定资产、存货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

实相符。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应遵守《江西省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暂行办法》（赣民发〔2018〕8号），定期向所属民政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加强经费保障。公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管理资金是指维持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应当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报经费预算，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特困供养资金应当全部用于为特困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五）加强财务监督。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自觉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审计、财务检查或督查。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财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属地民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机构的财务收支、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一）确保建筑质量安全。要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尤其要针对房龄较长、地基主体有明显变形、房屋外墙有明显裂缝、房顶漏水、擅自改造结构布局的房屋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立

即组织鉴定，“一幢一档”形成工作台账，“一楼一策”闭环整治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果断做好人员转移工作，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

（二）确保消防安全。指导辖区各机构对照《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检查指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安全管理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及时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属地民政部门。各地要加快推进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按照“安全第一、依法规范、尊重历史、分类处置”的原则，在前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基础上，对养老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依法解决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报请属地市、县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

（三）确保食品安全。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把食品安全关。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配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与维护。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保证购进原

辅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时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食品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符合要求。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要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干净、卫生。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供餐单位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三、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力度，指导辖区公办养老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人员出入管理、请销假等规章制度，并向供养服务对象公开。公办养老机构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主办机关代表、供养服务对象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中供养服务对象代表应当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各地民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专项检查。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公办养老机构人员编制管理，按照核定的事业编制数量足额配备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不配、少配、超配管理人员，对编制出现空缺的应当及时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补齐补强，对超编配置的人员要妥善安置、尽快消化。要合理配备养老护理人员，按照自理老人与护理员 10:1，半失

能老人与护理员 6:1,全失能老人与护理员 3:1 的要求足额配备。乡镇护理能力不足的地区应发挥县级集中照护机构作用,集中收住失能失智老年人,打造集中照护区。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服务质量安全有关要求。要在各公办养老机构内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养老机构,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按照《江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敬老院管理人员考核的指导意见》(赣民字〔2021〕71号)要求,制定乡镇(街道)敬老院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开展考核,压实管理人员责任。



(此件不予公开)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